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思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瑞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丽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6,986,301.60	993,701,007.81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32,724.41	19,996,851.44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92,085.76	18,377,087.97	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213,218.37	39,414,083.42	-13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398	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398	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50%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227,192,089.62	2,013,138,358.26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6,488,973.99	1,355,607,720.63	1.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00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648.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63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 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39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37.6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2,200.33	_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1,185.29	
合计	740,638.6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20	报告期末表决	2权恢复	复的优先周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		东性质	長 持股比例	持月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质押或	(冻结情况 		
300,7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i>*************************************</i>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丰国有法人	30.88%	155	,024,041		质押	53,00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沒	长人	20.97%	105	,280,00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		12.04%	60	,450,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丰国有法人	5.02%	25	,200,000					
叶易鑫	境内自	1然人	0.36%	1	,822,000					
叶倩宇	境内自	1然人	0.31%	1	,557,386					
阳林金	境内自	1然人	0.22%	1	,088,100					
王显宏	境内自	1然人	0.21%	1	,073,700					
陶伟	境内自	1然人	0.21%	1	,046,000					
汪韬	境内自然人		0.20%	1	,021,700					
		前 10 名	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	情况					
股东名称		技 右 王 阳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放小石柳		1寸 行 儿 PK	持有尤限告条件股份数重 -		股份种类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55,024,0	041 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041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人民币普		人民币普遍	民币普通股		105,280,00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司		60,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5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25,2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叶易鑫		1,822,0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2,000		
叶倩宇		1,557,38		1,557,386 人民币普通股 1,557,3		1,557,386				
阳林金			1,088,1	100	人民币普遍	通股		1,088,100		

王显宏	1,0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3,700		
陶伟	1,0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000		
汪韬	1,0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说明(如有)	王显宏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 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01.3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75.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37.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处于春节销售旺季,受回款周期影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回款集中在二季度,导致一季度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较多。
 - 4、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减少74.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部分承兑汇票转付货款所致。
 - 5、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51.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进行业务拓展,预付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47.7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投资款增加所致。
 -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45.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 8、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41.5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进行业务拓展,新增冷库租赁费摊销所致。
-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6.3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部分预付款项购入的工程设备验收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0、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56.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新增所致。
 - 11、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56.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所得税减少所致。
 - 1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82.1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 13、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0.2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49.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 15、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80.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1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84.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质量扣款及罚款减少所致。
- 17、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38.6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付贸易货款及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 18、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50.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 19、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38.0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资金净额10,000万元,偿还前期短期借款12,000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诉讼事项:

2020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根据《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2016年2月28日签署的《延期函》的相关约定,公司向Yolarno Pty Ltd支付了600万澳币预付款,公司起诉Yolarno Pty Ltd,要求其全额返还600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若收回相关款项,公司可将前期已计提坏账转回,增加公司利润。目前本案已经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立案,双方已提交相关诉讼证据,后续诉讼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为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优化产销结构、深耕西北市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1年3月12日,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出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9,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8,52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11,000.00万元调减为10,520.00万元。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予以核准。

3、报告期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

(1) 2021年1月3日审议事项

①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得利斯")增资的事项。北京得利斯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得利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拟与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拟向其销售肉制品等,交易总额度不超过650万元。

(2) 2021年1月12日审议事项

①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志辉的事项;②审议通过山东海得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增资的事项,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凤华,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③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的事项,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凤华,注册地变更为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国际创新园G座7楼706。

(3) 2021年3月19日审议事项

①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陕西得利斯")受让新疆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得利斯")自然人股东股权的事项,转让定价依据注册资本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疆得利斯70%股权,陕西得利斯持有新疆得利斯30%股权。同时,新疆得利斯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浩然;②成立西安得利斯贸易有限公司事项,公司拟成立西安得利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陕西得利斯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③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季刚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起诉 Yolarno Pty Ltd,要求其全额返还 600 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	2020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11《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21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01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пп ///	100 B	44.		- 144	₽.	は シロ
股份	甲甲烷	AHA:	头册	1111	歴'	百/冗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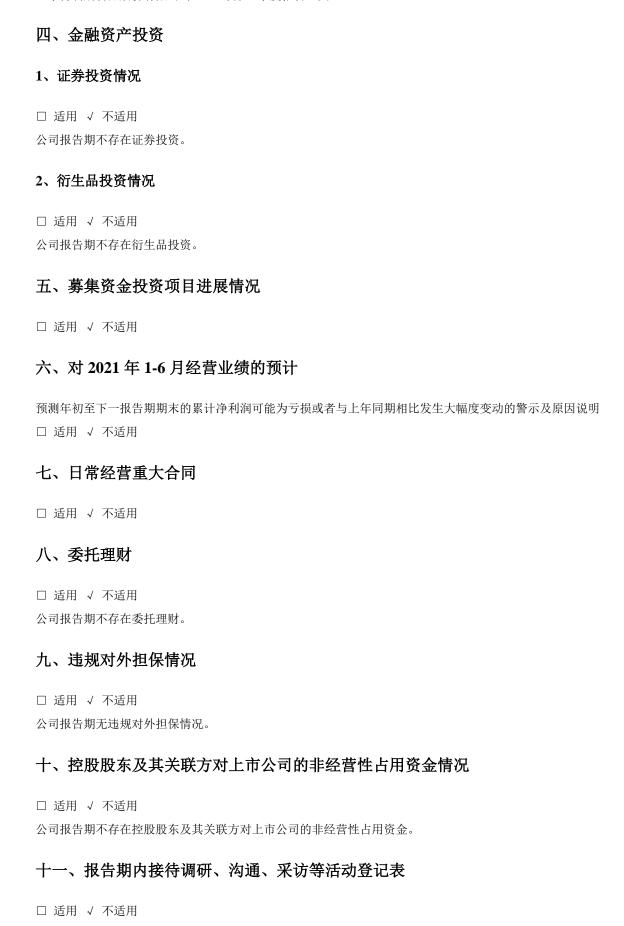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 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			承	履	
	承诺方	诺	承诺内容	承诺	诺	行
	类	承询的台	时间	期	情	
		型			限	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						
益变动报告书中						

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					
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司大诸路资公公际人平(司监级人1)第股城人有司司控郑先3董事管员公一东同投限(2)实制和生公事。理公	(1)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履行完毕。(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原董事郑镁钢、董事于瑞波、原监事王永功、原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松国、董事兼生产研发总监郑洪光、原董事会秘书王潍海,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诸城人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同路人投资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并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同路人投资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得利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得利斯;股票代码:002330)。同路人投资承诺,按照本倡议的实施细则,凡于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期间净买入得利斯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时间内增持得利斯股票(增持股票数经理级及以上人员每人不高于5万股,经理级以下人员每人不高于1万股)产生的损失,同路人投资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员工个人承担。	2018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	完毕的,应	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